

### 1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中国共产党灵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投标灵川县“雪亮工程”项目--B段（项目编号：GLZC2026-G3-230021-JLDG），现就本项目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事宜作如下声明：

##### 一、声明主体

我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依法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产品声明

我公司就本项目所投产品作出如下声明：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即产品的生产、组装、测试、检验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产品的核心关键元器件、核心原材料、核心技术均为国内自主研发或国内供应。

##### 三、质量与标准声明

上述产品均已通过相关质量检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四、法律责任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或欺骗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等。同时，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对本项目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的任何检查和核实。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